

与卿并肩 此生不负



歌尽
桃花

靡宝 著

上

河北出版传媒集团

花山文艺出版社

歌尽桃花

摩宝 著

上卷

河北出版传媒集团
花山文艺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歌尽桃花:全2册 / 靡宝著. -- 石家庄:花山文艺出版社, 2016.5

ISBN 978-7-5511-2758-5

I. ①歌… II. ①靡… III. ①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① 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047527 号

书 名: 歌尽桃花 (全2册)

著 者: 靡 宝

责任编辑: 李 爽

责任校对: 杨丽英

装帧设计: 黄巧玲

出版发行: 花山文艺出版社 (邮政编码: 050061)

(河北省石家庄市友谊北大街 330 号)

销售热线: 0311-88643221/29/35/26

传 真: 0311-88643225

印 刷: 三河市龙大印装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680×990 1/16

印 张: 36.75

字 数: 500 千字

版 次: 2016 年 5 月第 1 版

2016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511-2758-5

定 价: 59.80 元 (全2册)

如有印刷、装订质量问题, 请致电 010-85866447 (免费更换, 邮寄到付)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目录



卷一 深庭篇

楔子	故事的开始	003
第一章	萝莉的穿越	013
第二章	反抗的婚姻	033
第三章	干救人的活	048
第四章	成人的仪式	066
第五章	爷们的战争	078
第六章	必然的变革	093
第七章	成长的艰辛	108

目录



卷二

大漠篇

第八章

人生的旅途

127

第九章

愉快的逃亡

142

第十章

成熟的证明

158

第十一章

向往的草原

177

第十二章

朦胧的爱恋

192

第十三章

吃爱情的醋

205

第十四章

生存的不易

227

第十五章

救敌人的命

251

第十六章

萧暄的死亡

269

卷一
深
庭
篇

楔子 故事的开始

“初恋，有时会以穿越的方式结束哦。”

故事是这样的——

某个夏天，我从老妈那里听到张子越要结婚的消息。

老妈一边铲着锅里的土豆丝，一边说：“珉珉啊，楼下的张子越要结婚了，你知道吗？”

我当时正使着全身力气嚼着一块牛筋，听到这个消息，一时没控制住，狠狠咬在了舌头上，眼泪“哗”地就滚落下来。疼死了！

老妈径自说：“我们和张家这么多年邻居，我和你爸当初来这里工作的时候，张子越才五岁。这孩子从小就聪明懂事，长大了工作也好。他女朋友你见过吗？听说是个模特？”

我抹着泪水，大舌头道：“不是模特，是在广告公司做事。”

“总之啊，你王阿姨是放心了。”老妈挺高兴的，“你说我们送什么好？光是送红包不够意思嘛。”

我不怀好意地冷笑：“结婚礼物，那还不容易。我们谢家祖上传下来的春宫图卷，拓一份送过去最合适。”

老妈挥舞着锅铲要揍我：“小小年纪，不学好！这话是你女孩子说的吗？”

我歪着嘴笑，边笑边觉得舌头疼：“都要结婚了，还怕什么羞？传宗接代，天经地义的事。咱们是什么人？咱们可是中医世家谢氏。”

“谢家百年名声，我看就要败在你手里。”母亲大人怒瞪我。

我？我有什么不好？

当然，不但没有继承到老妈的瓷白皮肤和老爸的高挑个子，连谢家人骨血里的学医天分遗传给我的也不多。当初会去学中医，也是因为文科成绩太差，又没有其他特别喜欢的专业而顺水推舟。

不知情的外人听说了，都会夸两句：“怀珉志向高远，是要继承祖先的衣钵，发扬光大吧？”

每到这个时候我们一家都会傻笑。

谢家同辈里六个孩子，三个保送重点，两个出国，只有我一个，在国内二流重点混日子。老妈就常感叹：谢怀珉，你怎么不给我争点气！

其实她不该对一个女孩子要求那么高。虽说不蒸包子争口气，但是什么气都要争，早就涨爆了。

我学医，奉行中庸之道，凡事做到七分好，便自我满足了。头名人人争，不缺我一个，人家有甘愿做绿叶来衬托鲜花的牺牲精神。

谢家是中医世家，传到我们这两代，也有叔伯堂兄学西医。我爸坐镇爷爷传下来的诊所，从我出生那年开始到现在，也有二十一年了。

二十一年，我想，我爱张子越，恐怕也有二十一年了。

张家是我们老邻居，三次搬家都与我们比邻，这不是普通的有缘分。

张子越大我六岁，我拖着两道鼻涕的时候，他都已经是个少先队员了。大人都说小孩子没记忆，我却清晰地记得正太时期的张子越就已经俊秀高挑，惹人注目。

倘若那时候有大人问我，我一定会说，若得子越，必以金屋藏之。

可是没有人这么问我，我也没能力造一座金屋子藏他一个大活人，所以我默默暗恋他这些年。

张子越博士毕业后研究核物理，和他交谈后就会感觉我们芸芸众生的小命其实全掌握在他们这些知识分子的手心里。他那时已是榜上有名的精英人士，英俊挺拔、风度翩翩，追求他的女孩子漂亮得可以去选红楼梦中人，多得可以组成一届世界杯。张公子似乎还一个都瞧不上，东挑西拣像是皇帝选妃子。

看到这架势，我更是想都不敢想了。

前面说了，我这个人很容易知足，吃饭只吃八分饱，做事只做七分好。张

子越当我是邻家小妹妹，这独一无二的身份是用二十年比邻换来的，别的女孩子挤都挤不到。对此，我不抱非分之想。

可是晴天一个霹雳，张子越突然决定跟现在交往的这个李嫣小姐结婚。初恋情人成了别人的丈夫，邻家小妹就此成陌路。

这位李嫣小姐我见过，是一名广告界精英，长得白皙漂亮，堪比广告模特，同张子越站一块儿，人人称道。

我无不恶毒地想：精英配精英，生下来的孩子就是妖精。

总而言之，我失恋了。偏偏放暑假，除了待在家里，我无处可去，还得天天强颜欢笑。晚上关了灯，泪水在黑暗里流。

初恋的甜蜜和苦涩只有自己知道。我无数次期望着突然有一天，张子越敲开我家的门，对我说：“珉珉，我想明白了，我喜欢的人其实是你。”

可是从来没有。张子越看着我出生，看着我穿开裆裤，看着我穿胸衣，他老人家甚至知道我月事几号。我在他面前没有性别，谢怀珉就是谢怀珉，谢怀珉不是一个春心荡漾的芳龄女孩。

无论如何，他要结婚了，向秃顶、啤酒肚和痔疮又迈进了一步。而我还年轻，不是吗？

但还是觉得伤心。

这年的夏天出奇炎热，一向清凉的海边小城摇身变作长江边的火炉。家里诊所的生意很好，络绎不绝的都是中暑的人。老爸乐善好施，效仿古代贤者，在诊所门口免费分发降暑的药茶。

咱家没儿子，我就是苦力，每天站在门口一边烧水煮茶，一边向游客、路人以及乞丐发放降温神茶。

这份工作虽然很高大，但是我的形象却很渺小。有一个小男孩对妈妈说：“为什么乞丐也送我们东西？”

我汗流浹背、头发蓬乱、眼露红光，把他给吓跑了。回去照镜子，把自己也吓了一跳。不知道镜子里蓬头垢面、一脸幽怨的女鬼到底是谁？

我捧着凉水胡乱洗了把脸，把头发扎起来，深呼吸。

“打起精神来，谢怀珉。你不难看，也算能干，还是有很多男人以能娶到你这样的老婆为目标而奋斗的。让张子越成为过去吧。”

我推开洗手间的门，张子越带笑的脸跃入我的眼帘。

我浑身寒毛倒立，刚才的话他听到了？那还了得？

天杀的，站哪里不好，干吗站在厕所门口？

我语无伦次道：“我刚才……太热了，热晕头了……”

张子越笑道：“珉珉，你干吗那么紧张？我只是下班路过，拿点感冒药，顺便接你回家。”

他温柔优雅，一如往常。我仔细端详他的表情，没有看出什么端倪，稍微放下心来。

我问：“家里谁感冒了？”

“我爸。”

我熟练地拣好药材包起来。张子越看着我的动作，问我：“珉珉将来毕业，会回来继承这间诊所吗？”

“应该会吧。”我说。

其实在我的幻想里，我继承了这间诊所，而张子越也成了我的丈夫。白天我给病人看病，晚上同他在露台一起看星星看月亮，从诗词歌赋谈到人生哲学。我们并不很富裕，但这样的生活非常温馨。

可是现在张子越要做别人的丈夫了，我的海市蜃楼瞬间崩塌，前途一下子就变得模糊起来。

也许我会去考研究生。女孩子没有出路时只有去读书，书山总有路。

诊所离家近，于是我们俩慢慢走。路灯点亮，将我们的影子拉得老长老长。世界那么大，我们就像两个小孩，那一刻我真希望时间和空间能这么无限延伸下去，直到世界尽头。

张子越开口：“你最近好像有什么心事，老是若有所思的。”

我最恨男人这么问。很多时候他们稍微动一下心思就知道对方是在为自己心碎，可是他们的脑子就是转不过那个弯来。

我问他：“你们日子定好了吗？”

他过了一会儿才反应过来，笑了笑：“酒席定在九月十九号。”

“很吉利的数字啊。新房布置好了吗？”

张子越点头：“都好了。你会来吗？”

我脸上的肌肉都僵住了，好半天才挤出一句话：“都已经开学了，恐怕来不了……”

张子越露出失望的表情来，他这个表情真是美丽，我顿时觉得自己的缺席是他婚礼上最大的遗憾，差点决定即使发洪水刮台风都要参加他的婚礼，可是残留的理智及时地封住了我的嘴巴。

即使来得及，我也不会巴巴地跑去看心上人娶新妇，他们那厢蜜里调油，我在这头独饮苦酒，也太给自己找不自在了。

我们进了电梯。张子越住我家楼下，他却只按了我家楼层的号，想必是先送我家。他这人细心体贴，我越想他的好，越羡慕李嫣好福气。

电梯里就我们两个人，尴尬的气氛弥漫着整个电梯。我侧过头就看到他被汗水浸湿了的领口，前胸也有一片深色的V字水渍。他方正的下巴带着一点青色，挽起的袖子下是结实的手臂，还有那宽阔的肩膀和胸膛。这一切的一切都将属于另外一个女人，他们将生活在美丽的花园里，把我隔绝在外。

我沮丧地叹了一口气。

脚下突然一晃，电灯几次明灭之后，电梯“咋啦”一声停住了。

我和张子越面面相觑：电梯故障？

张子越遇事比较多，所以很有经验，立刻按下了所有楼层的键，然后按铃求救。

“我们这里是六栋二单元，电梯升到一半卡住了，你们快来看一下。”

我估计了一下，这时候电梯应该正卡在十三楼和十四楼之间。往上走固然平安无事，若是往下掉，我和张子越的小命恐怕是不保了。

诸神啊，我好像没有许愿与张君同年同月同日死吧？

张子越安慰我：“珉珉不怕，很快就会有人来救我们。”

我倒不怕，横竖有心爱的人做伴。他就不同了，即将做新郎官，人生美好华丽的图卷才刚刚展开，若就这样收场，未免太草率。

于是我想调节一下现场的紧张气氛，便开玩笑地说：“子越哥，你这时候最想念的人是谁？”

张子越没料到我会问这个问题，愣住了：“最想念谁？当然是来营救我们的人。”

什么啊？“你该说，最想念的是李嫣姐。”

张子越好笑道：“我想念她，对我们被困电梯有什么用？”

我说：“你这人真不浪漫，她看上你哪点？”

“我怎么知道。”张子越啼笑皆非，“这问题只有女孩子才喜欢问。”

我鼓足勇气，问：“当初是什么让你下定决心要结婚的？”

张子越想了想，说：“年纪不小了，希望组建一个家庭。”

“仅此而已？”

“那你还要怎么样？”

“你应该说你疯狂爱上李嫣姐，非她不娶，愿此生与她共度，天涯海角，永不分离。”

“你倒帮我解决了喜宴上的祝酒词。”张子越笑着看我。我脑子里的爱情在他看来是不切实际的风花雪月。

张子越忽然问我：“珉珉呢？你都快大三了，也该找一个男朋友了。”

我脸红，很不自在地说道：“现在还不想。”

“怎么？难道是有喜欢的人了？”

我摇头，想想不对，又点头，再想想还是不对，又摇头。

张子越笑：“怎么那么复杂？有就是有，没有就是没有。”

我说：“我喜欢的人不喜欢我。”

大概是我声音太小，张子越没听清：“你说什么？”

我憋着一口气，终于不管不顾地喊出来：“我喜欢一个人，从小就喜欢他好多年了。但是他不喜欢我，他只把我当小妹妹，他现在就要和别人结婚了。”

当我喊完，似乎把所有的力气都用尽了。我坐在地板上，低垂着脑袋，不知道该怎么表情来面对他。电梯里闷热，我的心里却一阵轻松，仿佛放下了千斤大石，呼吸心跳，全部畅通了许多。

张子越很久没出声，电梯里弥漫着让人窒息的沉默。

当然，张子越应该知道我说的人就是他，他只是在思考怎么拒绝我才不会伤害到我的感情。

我的感情？连我自己都觉得我的爱慕是在亵渎他的清贵高华。

“喂！喂！”对讲机里突然响起一个男人的声音，把我们两个都吓了一跳。

“有几个人在里面？都还好吗？”

张子越清了清喉咙，说：“这里有两个人，目前都还好。”

我在旁边嚷嚷：“快把我们弄出去，这里热死了！”

“等着！机器坏了，正在抢修。”

要命，坏得真是时候。

照理来说，女孩子表白完了就该含羞捂着脸以光速跑走，把对方晾在原地好好体会那番意思。可如今我选择在电梯里表白，却被困得上天无路，下地无门，真是尴尬。

羞到极处反不羞，索性豁出去了。

“子越哥，我初中的时候起就喜欢你了。我知道自己不好看，也不聪明，配不上你，所以从来不说。你别笑我，反正如今你要结婚了，我说说也无妨。说出来我心里好受多了。你也不用回应我什么，我只是想让你知道而已。子越哥，我叫你一声哥，你永远是我哥。我愿你拥有你要的幸福。”

我说完，迎上他的目光，对他一笑，当然不是色若春晓的那种笑。

张子越眼睛里闪动着我所不了解的光芒，不知道我说的哪一句话让他动容。他斟酌半晌，慢慢舒展开眉头，说：“珉珉，其实……”

电梯突然猛地向下一沉。我“咕噜”滚在地上，心里大叫不妙。

“喂，喂……”对讲机里响了两声。电梯的下坠停了片刻，然后就直直向下坠去。

飞速下降的过程中，我只感觉张子越紧紧抓着我的手。

X年X月X日 阴转晴

这是我从昏迷中醒来的第三天，我终于可以坐起来而不觉得头晕了。但是我妈还是不准我用笔记本电脑。于是我朝护士妹子借了纸和笔，想写一点什么。

今天距离我和张子越遭遇电梯失控事故，已经过去了两个半月。

我们俩都没有神功护体，自然跌得七零八落。我摔断了一根胳膊，磕着了后脑。而张子越在关键时刻发挥了雷锋精神，自愿做人肉垫子保护了我，背腹受创，断了三根肋骨。

我妈绘声绘色地向我描述当时的惨状：其中一根肋骨插进了张子越的肺里。救援人员去得再晚一点，他便救不回来了。

我妈还说，等我出院后，要我去给张子越磕头。

我吓得声音都变了，以为张子越死了。

幸好没有！

张子越的恢复能力挺强的，现在都已经挂着夹板去上班了。只有我，虽然伤得不重，但是大脑这等精密仪器岂能是随便磕碰的？于是我在床上挺尸了两个多月，差点就成了植物人。

“我都已经和你爹商量着要不要生二胎了。”我妈说，“毕竟你之前看着像快没用了的样子。”

亲！妈！

X年X月X日 晴

张子越来看我了。他瘦了一大圈，胳膊还吊着，不过气色看着不错。

我有一种恍如隔世的感觉。

谁知道呢？也许真的隔世再重逢了吧。

昏迷了一场，我再看到他，再也没有了当初失恋时那种胸闷的痛苦。我觉得他很亲切，又很感激他对我舍命相救。

他看出我有点心不在焉，问我是不是哪里不舒服。

我说我昏迷的时候做了一个很长很长的梦，在梦里过了一辈子。

张子越小心地摸着我的头笑，问我梦到了什么好事。

我正想说，李嫣也来了。

我和她从来没有打过交道，不过看在我和张子越一起掉了一次电梯的分上，她单方面对我亲切了起来。她管我叫怀珉妹妹，给我送来了香喷喷的蓝莓芝士蛋糕。我觉得她确实又漂亮又会做人，换我是男人也会喜欢她。

我觉得我自从昏迷过后，整个人成熟了很多，看问题的角度也特别理智了。

就像我在梦里真的过了一辈子，由少年到老，经历了一生的悲欢喜乐，于是有一种阅尽红尘的沧桑感。

不过好像别人都把这沧桑感当作我还没有恢复的呆滞。

总之，张子越后来和李嫣一起回家了。我没有说我梦里的故事，也没有提出事前我向他表白的事。

我觉得他也心知肚明，所以也假装把那事给忘了，免得我尴尬。

X年X月X日 小雨

医生说我的大脑里的血块消散了很多，状态很稳定，静养一阵子就可以出院了。

我问医生，那些深度昏迷的病人都会做些什么梦？

医生说人的大脑是很精密的，梦境也是不可统计，没有规律的。有的人梦到自己变成了动物，有的人梦到自己的前世。

我很好奇，问他前世是什么内容。

医生很不屑地说：“梦到他是许仙，他老婆是白娘子，他的基友是法海呗。结果你知道吗？那病人的朋友果真和他老婆在搞外遇呢？”

医院里的八卦真多。

医生问我梦到了什么，我却一时说不上来。

我的梦是一个很长的故事，我在梦里好像过了一辈子。在梦里死了，然后在这里醒过来了。

“都一样的。”医生见怪不怪，“也许你昏迷的时候，魂儿真的去了别处呢。总之现在康复了，好好过日子，活在当下才是正经事。”

我觉得他说得很有道理，但是总有些患得患失的感觉。

X年X月X日 大雨

我现在终于可以碰电脑了，写日记方便了很多。

这几天我都在想我昏迷时做过的那个梦，越想越觉得有趣。我没有任何人说过，小心翼翼地守着它，像守护着一个还没有被外人涉足的桃花源。但是我怕我把这个梦忘了，所以，我打算尝试着把它写下来。

今天张子越来医院拆夹板，顺便来看我，还给我送来了很多我爱吃的零食。

我说，我在梦里是个千金小姐，说起来也吃香喝辣的，但还是很怀念巧克力和薯片，还有电脑。不过我后来嫁了个超级大帅哥，也算弥补了点什么。

张子越又笑着摸我的头，说：“就算不在梦里，珉珉也能嫁个好男人的。”

我想他这就是拒绝我之前对他表白的意思。

但是我一点都不难过，反而觉得松了一口气。话说开了，以后就不会那么尴尬了。

不过张子越真的是个很好的人，他没有取笑我天真幼稚，还鼓励我把这个梦记录下来。

“写成小说，我拿去让我出版社的朋友看看，也许能出版呢。”他说，“我们珉珉将来就是大作家了。”

所以，在这个雨夜，我坐在床上，活动关节，准备开始码字。

开头要怎么写呢？

嗯，就从电梯坠落那一刻开始写起吧。